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17年11月30日到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蓄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8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的精神,冶金企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蓄装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2017年12月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注销了本公司原有的《危险化学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获得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明危化经字[2017] 000055号(换)>。因此公司需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气、粗苯、煤焦油、硫酸铵、液氧、液氮、液氩、氧气、氮气、氩气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气、粗苯、煤焦油、硫酸铵、液氧、液氮、液氩、氧气、氮气、氩气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

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附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9日